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九四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下午4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主任委員浩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請假）

柴委員松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請假）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賴主任委員浩敏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九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九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二) 法制組、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

法制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本（98）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登記冊等各項表件，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後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 三、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有林耘生及馬文君等 2 人，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決議：審定通過，函知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

次抽籤，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本（98）年縣（市）長選舉，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

法制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98）年縣（市）長選舉，經於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止，共計 5 日，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4 人。
- 三、以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經該受理申請登記之縣（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 （一）宜蘭縣選舉區：
照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林聰賢、呂國華
 - （二）桃園縣選舉區：
照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吳志揚、鄭文燦、吳富彤

(三) 新竹縣選舉區：

照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張碧琴、曾錦祥、彭紹瑾、邱鏡淳

(四) 苗栗縣選舉區：

照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李佳穆、楊長鎮、劉政鴻

(五) 彰化縣選舉區：

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卓伯源、翁金珠、張春男

(六) 南投縣選舉區：

照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陳振盛、李文忠、李朝卿、張俊宏

(七) 雲林縣選舉區：

照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蘇治芬、吳威志

(八) 嘉義縣選舉區：

照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蕭登標、張花冠、翁玉隆、翁重鈞

(九) 屏東縣選舉區：

照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周典論、曹啟鴻

(十) 臺東縣選舉區：

照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黃健庭、劉權豪

(十一) 花蓮縣選舉區：

照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張志明、杜麗華、傅崑萁

(十二) 澎湖縣選舉區：

照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王乾發、蔡見興、曾坤炳

(十三) 基隆市選舉區：

照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李步輝、張通榮、林右昌

(十四) 新竹市選舉區：

照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許明財、劉俊秀、林修二

(十五) 嘉義市選舉區：

照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涂醒哲、林聖芬、黃敏惠

(十六) 金門縣選舉區：

照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吳成典、翁天慶、楊榮祥、陳水在、李沃土、
許敬民、梁國棟

(十七) 連江縣選舉區：

照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劉增應、楊綏生、陳財能

決議：審定通過，函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
定資格之候選人於98年11月11日參加抽籤。

第三案：本（98）年縣（市）議員選舉，各縣（市）選舉委員
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 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

法制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
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
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
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
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98）年縣（市）議員選舉，經於98年10月 5 日至
10月 9 日止，共計 5 日，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受
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
計 942 人。
- 三、以上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經該受理申請登

記之縣（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宜蘭縣：

共分為13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56人，照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二）桃園縣：

共分為14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01 人，照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三）新竹縣：

1. 共分為13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59人，照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58人。

2. 依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1 選舉區：張木海。

張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 1 第 1 項（現已修正為第99條第 1 項），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1 年，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 3 款之適用，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擬不准予登記。

（四）苗栗縣：

共分為 8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66人，照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五）彰化縣：

共分為 9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82人，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六）南投縣：

共分為 7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8 人，照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七) 雲林縣：

共分為 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66 人，照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八) 嘉義縣：

1. 共分為 7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4 人，照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3 人。

2. 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6 選舉區：李文堂。

李員同時登記為嘉義縣議員及該縣中埔鄉鄉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依上開規定，李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九) 屏東縣：

共分為 1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85 人，照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 臺東縣：

1. 共分為 14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0 人，照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9 人。

2. 依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9 選舉區：嚴亞美。

嚴員曾犯過失致死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5 年確定，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緩刑期間為 97

年 1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30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6 條第 5 款規定，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擬不准予登記。

(十一) 花蓮縣：

1. 共分為 10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7 人，照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6 人。
2. 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7 選舉區：陳忠孝。陳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現已修正為第 99 條第 1 項），經臺灣花蓮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 40 萬確定在案，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適用，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擬不准予登記。

(十二) 澎湖縣：

共分為 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27 人，照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三) 基隆市：

共分為 8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2 人，照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四) 新竹市：

共分為 5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7 人，照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五) 嘉義市：

共分為 2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30 人

，照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六) 金門縣：

共分為 2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30 人，照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七) 連江縣：

共分為 4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2 人，照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決議：新竹縣第 1 選舉區張木海、嘉義縣第 6 選舉區李文堂、臺東縣第 9 選舉區嚴亞美、花蓮縣第 7 選舉區陳忠孝等 4 人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均合於法定資格。函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參加抽籤。

第四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及投票起、止時間，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出缺時，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 二、查桃園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廖正井，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該院送達之確定判決證明書及其判文，依法應於 99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 三、次查，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選

舉區缺額補選經訂於明（99）年 1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距本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計有 70 餘天，本次缺額補選如訂於明（99）年 1 月 9 日（星期六）與上開 2 項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投票，尚屬可行，且候選人資格及當選人名單審查公告等作業，均可合併辦理，可簡化選務作業，應較屬適當。

四、惟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則建議本次補選投票日訂於明（99）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以方便政黨提名與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惟經查該日考選部將辦理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計有 25,106 人報名）；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97 年計有 3,307 人報名）等 2 種國家考試。以本選舉區人口數 330,370 人，占全國人口數 22,576,762 人約為百分之一點五之比例換算，可能參加考試人數分別約有 377 人及 50 人，合計 427 人。

決議：投票日期為明（99）年 1 月 9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第五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經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以 99 年 1 月 9 日為投票日。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俾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

二、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98年11月6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98年11月1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98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98年11月20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5. 98年12月1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98年12月16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 98年12月20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8. 98年12月29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9. 98年12月30日至99年1月8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0. 99年1月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99年1月9日 投票、開票
12. 99年1月1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3. 99年1月15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14. 99年1月2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5. 99年2月1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六案：有關嘉義縣東石鄉第16屆鄉長候選人黃石吟消極資格疑義案，敬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98）年10月20日本會接獲正明法律事務所函（副本）略謂，該事務所受中國國民黨嘉義縣黨部主委之託，函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應依法審定該縣第16屆東石鄉鄉長選舉候選人黃石吟消極資格不符。同年月29日嘉義縣東石鄉選務作業中心復依據陳情人陳情同一案件，越級函報本會釋疑，於此之際，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也致函本會請本會儘速釋疑；以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為縣市選舉委員會權責，且具時效性，本會爰據上開書面函件，於同年月日函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檢具全案相關資料憑辦，該會乃以98年10月30日嘉縣選一字第 0981450339 號函略以，該縣東石鄉第16屆鄉長候選人黃石吟資格審查，經該會第 231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登記候選人黃石吟登記資格，並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委員會就適法性討論。
- 二、本案黃員之消極資格，經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0月13日嘉檢光文字第 0981000424 號函復以：「98年 3 月30日因賭博罪經台中地方法院98年訴字第 286 號判決有期徒刑 5 月。98年 7 月22日因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上訴字第 966 號判決有期徒刑 3 月。前揭 2 件判決均確定，惟有期徒刑部分尚未執行。」
 - （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0月22日嘉檢光文字第 0981000438 號二度函復以：「98年 7 月22日因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上訴字第 966 號判決有期徒刑 3 月確定，

有期徒刑部分目前尚未執行。有關98年3月30日因賭博罪經台中地方法院98年訴字第286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目前已執行完畢，併此說明（執行完畢98年4月29日）。」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0月29日中檢輝執振98執更4362字第129251號函復以：「…受刑人黃石吟賭博槍砲1案，該當事人於98年10月23日聲請易科罰金執行刑罰完畢，…。」

- 三、據上開資料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8年10月14日嘉院和文字第0980030814號函附前案紀錄表，本案黃員所犯賭博等罪，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86號刑事判決，就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罪部分處有期徒刑3月，賭博罪部分則處有期徒刑5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中賭博罪部分因未上訴而確定，並於98年4月29日執行完畢。至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罪部分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上訴字第96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有期徒刑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上開二罪因屬數罪併罰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聲字第204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全案最後於98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
- 四、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黃員之候選人資格時，黃員並於98年10月23日提出陳述書，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26條之規定，所指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乃指「執行刑」而言，蓋依據刑法第51條規定，數罪併罰應定執行刑，即數個宣告刑確定後，需透過定執行刑之程序確定執行刑之刑度，

此乃法定必經之程序。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則以，多數委員同意以公職選罷法第26條與第29條之立法意旨，確保候選人當選後能免受刑罰不確定因素限制無法行使競選職務之權力，即候選人在登記截止前或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並已執行完畢者，應准予登記。

- 五、按公職選罷法第26條第4款規定，犯同法條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除受緩刑宣告者外，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87年1月8日87中選法字第75067號函釋略以，犯公職選罷法第34條（已修正為第26條）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同年6月4日中選法字第77014號函釋復略以，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3百元折算一日確定，是否具有候選人消極資格一案，同意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擬意見，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如已執行完畢者，准予登記；如尚未執行完畢者，則依公職選罷法第36條（已修正為第29條）規定辦理。依上開函釋，則同法第26條第4款所稱，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乃以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之時點為準，於該時點之前，經判刑確定，而有尚未執行等情事，即不准予登記，於該時點之後，經判決確定，且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執行完畢，乃例外地准予登記。從而本案之爭議，厥為同法第26條第4款所稱「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係指宣告刑或執行刑之確定，

如屬宣告刑，則應適用上開前一函釋，不允其登記。
反之，如屬執行刑，則應適用後一函釋允其登記。

六、按宣告刑者，乃裁判上實際量定對外所宣示之刑罰；執行刑者，乃數罪併罰中，就各罪之宣告，合併而定其應執行之刑罰。查本會前一函釋，係採宣告刑之觀點，蓋當事人被判處易科罰金尚未執行者，將來於其執行時，並非定會獲准易科，而係由檢察官於執行時，就受刑人之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關係，審酌是否執行顯有困難，而決定是否准以易科，是以候選人於登記期間，受徒刑宣告，雖得易科罰金，而尚未執行，是否於當選後，即不須入獄服刑，並無法確定，是以當事人即便於投票前，已獲准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應受同法第26條第4款之限制，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如採「執行刑」之觀點，則與本會後一函釋之意旨相若，蓋當事人罪刑，係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始行確定，於登記參選時，並無參選之窒礙，而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復又執行完畢，又無當選就職之窒礙，故可例外准予登記，旨在保障當事人之參政權利，本案當事人犯二罪，雖均於登記截止前，宣告刑判決確定，其中一案並已執行完畢，另一案則因合於數罪併罰案件，另須裁定應執行者，因而執行未畢其之執行未畢之情況，實與判決未確定相若，如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得以執行完畢，則其事前之競選及事後如當選，應均無窒礙情事，故應從寬允其登記。至從寬解釋，有無鼓勵犯罪或提起上訴，致徒增司法資源浪費之疑慮，則非本案審究範圍。以上二觀點，何者為是，提請審議。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所定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確定，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如當事人於登記截止前，仍有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事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案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之決議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依本會上開意見辦理。

第七案：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事宜案，續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事宜案，前經本（98）年 10 月 19 日本會第 39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留待下次會議研處」。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 30 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本會應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 三、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選出立法委員名額73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並未明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應定期重新檢討劃分，為避免立法委員選舉區變動頻繁，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及行政區劃法草案，並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之選舉區，自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之規定。本會以98年5月22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134號函送內政部參考。案經該部以98年7月3日台內民字第0980127218號函報行政院審查，惟尚未函請立法院審查。倘近期內立法院審議通過該法修正草案，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即無須重新檢討劃分，謹先敘明。

四、惟如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本會期內未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則本會應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應依法於99年5月31日前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若果，則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擬參照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37條規定，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月底（即98年11月30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估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之名額，並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劃分作業。

決議：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8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如上開法律未有修正，本會應於99年5月31日前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
- 二、為預作因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應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月底（即98年11月30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以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之名額；並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劃分作業。

附帶決議：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人口數依據，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第八案：有關本會委員分區執行巡迴監察業務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及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均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惟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本會組織法，則廢除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之制度，依立法說明，相關職權改由本會委員負責。

- 二、依本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3 條規定，本會於辦理選舉期間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考量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除辦理定期性之選舉外，亦經常辦理各種補選，為使本會執行監察職務之委員與所屬選委會能更密切聯繫，以遂行各項監察業務，爰擬就全國劃分選舉監察責任區，並由各委員分別負責該責任區之監察業務。
- 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專任，平時即須指揮監督本會會務，擬不再安排納入監察責任區，餘有委員 9 人，爰將全國分為 9 大責任區。至責任區之劃分，經綜合考量行政區域、交通及人口數等因素，並擬由委員以抽籤方式定之，惟抽定後委員得就責任區互換，期間以 1 年為期。每年更新畫分。
- 四、另往昔本會巡迴監察員巡迴各地監察業務時，其出差旅費悉依「中央巡迴監察員出差事項備忘錄」辦理，巡迴監察業務移由本會委員負責後，其於競選活動期間或選舉期間出差旅費之實質內容自宜比照，至備忘錄名稱及相關表件則配合修正。
- 五、另為利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併檢附「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供參。

決議：俟下次會議再議。

第九案：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

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授權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考量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間不定，為應人事案件時效性，前經本會第 366 次委員會議做成附帶決議：本會巡迴監察員、省選舉委員會委員、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案及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辭職及回任案，仍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但任期屆滿或任期中重大異動案，仍需提會審議。
- 二、本會組織法制化後，上述委員異動案件，為應人事案件時效性，建請維持授權規定。

決議：審議通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案，仍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但任期屆滿或任期中重大異動案，仍需提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40分）。